

追加(減)預算情形表填表說明(範例)

項次	追加要件	代碼	定義	依據/重點	填表範例	備註
					(請視個案情形自行調整運用)	
1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a	係各機關因增(修)訂相關法律或自治條例，產生新興業務或原所掌理業務之業務量增加或對所轄事業有新增投資等事實需要，致須增加經費之情形。	1.法律或自治條例名稱 2.增(修)訂時間及內條文內容摘述	依據100年12月8日○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規定，須辦理○業務，原預算未編列該計畫，且無法透過各項預算執行彈性措施支應，爰追加管理加水站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注意所填規定是否確為法律或自治條例位階，或屬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
2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	b	1.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政府機關須先制定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等，於完成立法或相關行政程序後，始可設立。 2.機關如為因應設立後業務運作之需要，因未及編列年度預算而須於年度進行中辦理追加預算者，符合本款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之要件。	1.法律或自治條例名稱 2.增設新機關時間及業務需要	依○縣政府於100年10月11日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施行之「○縣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規定，成立○縣公共運輸處，原預算未編列該計畫，且無法透過各項預算執行彈性措施支應，爰追加該處辦理公車候車亭…等業務經費。	注意所填規定是否確為法律或自治條例位階，或屬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財政及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發生瘟疫、重大災變及其	1.屬無法事先預見及規劃之	案例1： 101年5及6月份豪雨造成野溪及邊坡沖蝕，危及居民安全，原編列預算不足，且無法透過各項預算執行彈性措施支應，故追加預算辦理。 案例2：	法院判決應於當

3	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c	他無法事先推測或預料不到之臨時重大政事等特殊事故，其所需經費超過法定預算，而必須辦理追加預算者。	原因 2.屬重大或急迫性支出之具體原因	農民違法使用禽畜糞種植農作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縣長指示緊急處理並於101年4月10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查緝非法使用禽畜糞，另搭配補貼農民化學肥料運費，並於101年6月1日起實施，時間緊迫，故追加預算辦理，期在查緝及補貼雙重政策下，達成改善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之目標。	年度支付之賠償經費，非屬依法律，應歸屬c。
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c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財政及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發生瘟疫、重大災變及其他無法事先推測或預料不到之臨時重大政事等特殊事故，其所需經費超過法定預算，而必須辦理追加預算者。	1.屬無法事先預見及規劃之原因 2.屬重大或急迫性支出之具體原因	案例3：調整預算科目 本府社會福利館係作為社團辦理研習活動之用，100年度出借人數達12,500人次，為使館務運作順利，提供各團體良好研習環境，以達為民服務功能，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有其必要性，惟101年度編列預算時科目誤繕，爰辦理追加減預算調整科目。	1.調整預算科目計畫未必皆須歸屬c，如係因中央補助機關規定或因法律或自治條例增(修)訂所致，仍可歸屬其他要件。 2.如歸屬c者，雖僅為調整預算科目，惟「調整預算科目」不符合任一規定要件，爰仍應就調整後須辦理業務本身之重大與急迫性詳為說明。
	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依有關法律（自治條例）或法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規定，應編列預算之經費，未及於當年度總預算內編列，而須以補列追加預算方式辦理者。	有關法律或自治條例名稱及規定內容	案例1：正確範例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第3項規定辦理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業務，往例屬中央補助款辦理事項，惟101年度進行中，中央表示不再補助改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因年度預算未及編列相關經費，且未有相關預算可供支應，考量本項屬依法應辦理事項且具時效性，故追加預算辦理。	法律或自治條例應與追加該項歲

4	d			案例2：錯誤範例 依○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停車費收入係屬本縣自有財源之一，原停車開單設備老舊，今年開單時常出現系統錯誤訊息，延誤開單時效且錯誤率增加，該設備實已不堪使用，為增進縣庫財源為考量，編列追加預算分批汰換。（縣府歸屬d，但經核追加該項支出原因與上開自治條例無直接相關，爰應改歸屬c）	出經費具直接相關性
				案例3：屬中央補助經費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係依財劃法及地制法授權訂定之法規
				1.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3月15日原民企字第○號函核定補助。	
4	d	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依有關法律（自治條例）或法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規定，應編列預算之經費，未及於當年度總預算內編列，而須以補列追加預算方式辦理者。	案例4：屬中央補助計畫已先行墊付須辦理轉正者：	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何款規定及其理由
				1.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或第6）款規定辦理墊付，並經○代表會101年8月16日議民政字第○號函同意墊付。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4月12日原民教字第○○號函核定補助。	
				案例5：其他已先行墊付須辦理轉正者	
				1.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款規定辦理，並經○代表會101年6月15日○字第○號函同意墊付。	
				2.說明符合上開要點規定及辦理墊付之緣由。	
				案例6：屬回饋金性質經費（含已先墊付辦理轉正者）：	回饋金與中央補助款要分清楚
				1.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如已先墊付者，請補述議會同意墊付日期文號）。	
				2.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1年6月21日○○字第○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